

证券代码: 300816

证券简称: 艾可蓝

公告编号: 2021-006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可蓝	股票代码	300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凡	梁茜	
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 12 号	
传真	0566-5255693	0566-5255693	
电话	0566-5255528	0566-5255528	
电子信箱	akl@act-blue.com	akl@act-blu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及与大气环保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符合机动车

国V/国VI排放标准的柴油机尾气净化产品和汽油机尾气净化产品，同时形成小规模船舶尾气净化产品及VOCs废气治理设备收入。公司的核心技术为尾气后处理催化剂配方及涂覆技术、电控技术、匹配及标定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四大核心技术。在四大核心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不同技术的综合应用，逐步布局形成了多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产品，产品符合柴、汽油机国V、国VI标准，并且已实现批量供货。同时，公司已在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治理领域与多家客户开展产品预研、标定试验。

（二）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进行配套，以及用于在用车的尾气治理改造。

公司的下游客户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主要采取零库存管理模式，公司的生产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计划进行排产，生产完成后运送至客户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公司为满足客户需要，必须根据客户需求量提供安全库存保障。

下游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客户采取“上线结算”模式，在上线装机结算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公司。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泵体材料、载体、贵金属、尿素箱、衬垫、化学材料等。公司一般会综合考虑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安全库存等以制定采购计划。对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如贵金属，公司一般根据市场走势，在价格较低的情况下结合当期生产计划加大采购量。此外，部分进口原材料的运输周期较长，公司也会根据订单计划制定备货计划。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开发和管理的制度和体系。公司需要先对供应商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定，确认其具备供货的资质后双方签署开发协议，然后进行样件的提交认可、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和现场审核、小批量试制和验证，从而确定其批量供货能力和质量保证能力。公司不定期抽查供应商的现场管控水平，以及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绩效评定，评定内容涵盖质量、价格、交期、服务、创新等多方面的内容，根据评定的结果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措施，如限期整改、调整配套份额等。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提供的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制定生产预测计划，并根据每周订单制定每周实际生产计划。

公司也灵活采用委托加工模式，比如将电子元器件的贴片工序以委托加工方式完成。通过上述模式，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受托方的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满足市场需求、减少前期投入、提高供货效率。

4、销售与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配套，以及用于在用车尾气治理改造。发动机厂商和整车厂商配套采用直销模式，在用车尾气治理改造销售根据客户类型、市场需求和特点，兼有直销和经销模式且以直销为主。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97.62%，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柴油机国V后处理系统及汽油机国VI后处理系统的产品销售收入。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细分子行业为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行业。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应用于以内燃机为动力源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等领域。从我国发动机尾气后处理市场发展阶段来说，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主要还是应用于道路机动车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尾气后处理市场尚在起步阶段。近年来，随着发动机尾气对环境影响的加剧及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中。

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行业受政策影响较大，国际、国内的排放法规升级直接推动了尾气后处理行业的发展。此外，汽车发动机尾气后处理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之一，与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相关性较强。汽车消费受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特别是商用车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柴油机国V及汽油机国VI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尾气后处理产品。国六阶段排放标准是

世界上最严格的排放标准之一，2020年公司在国六汽油机及国六柴油机领域均实现批量供货，国六标准产品的批量应用表明公司技术水平已处在行业前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677,108,939.53	565,979,161.95	19.63%	445,249,15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94,272.55	103,378,091.24	21.30%	82,889,50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177,891.79	92,458,052.42	21.33%	74,491,93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637.39	78,484,081.14	-117.71%	58,065,077.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72	-6.98%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1.72	-6.98%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2%	41.74%	-23.52%	48.85%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144,278,247.98	578,087,117.26	97.94%	446,329,1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9,127,458.05	299,353,940.22	156.93%	195,975,848.9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428,780.81	181,209,854.58	146,160,796.48	231,309,50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69,312.56	37,788,067.33	29,245,509.97	36,591,38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40,898.39	35,069,752.49	26,106,109.34	32,361,1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0,607.41	-48,691,904.59	17,882,535.09	48,752,339.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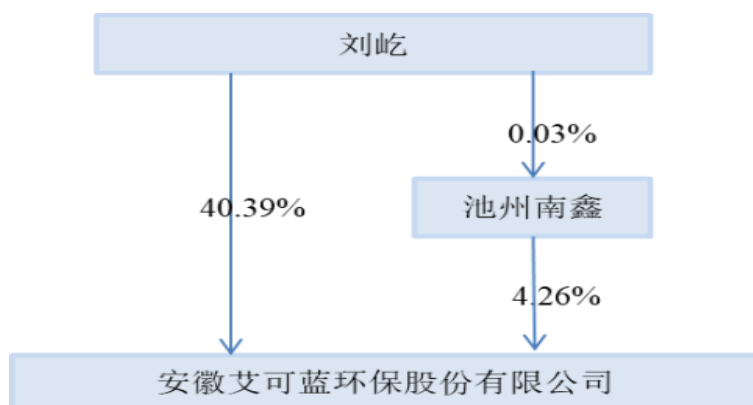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351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5,424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屹	境内自然人	40.39%	32,308,572	32,308,572	质押	1,320,000	
ZHU QING	境外自然人	14.54%	11,629,524	11,629,52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4,113,360	4,113,360			
池州南鑫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3,406,320	3,406,320			
朱弢	境内自然人	2.82%	2,258,160	2,258,16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011,500	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800,000	1,800,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 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1,357,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 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1,262,100	0			
蒋海燕	境内自然人	1.27%	1,016,172	1,016,172			
朱明瑞	境内自然人	1.27%	1,016,172	1,016,1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蒋海燕为朱明瑞之母亲，朱明瑞系未成年人，蒋海燕系朱明瑞法定代理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行业造成一定冲击，随着国内疫情快速得到控制，4月份之后，汽车市场逐步复苏，全年产销稳中略降，汽车行业总体表现出了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全年汽车产销分别为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其中，商用车产销分别为523.1万辆和513.3万辆，同比增长20.0%和18.7%。（数据来源：中汽协会行业信息部）

面对外部环境的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防疫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另一方面力求发展，继续坚持以项目为王的业务理念，以销售为龙头，以应用开发为抓手，以技术研发为驱动，在疫情防控、经营业绩、项目开发、技术研发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果，保障了公司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710.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9.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0%。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4,427.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94%。

(二)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

1、研发方面

公司在完成符合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的催化剂配方的全系开发（DOC、DPF、SCR、ASC、TWC）和电控喷射系统开发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和创新，成功开发了耐硫催化剂、高性能催化剂、新型催化剂等新技术，柴油机催化剂配方数量显著提升，重型柴油机高效SCR催化剂技术实现突破并获得认证公告，汽油机及天然气催化剂技术如三金催化剂方案、低贵金属方案等也不断取得突破，满足国六标准的新一代电控喷射系统完成验证并批量投放市场，公司产品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此外，在船舶后处理方面，公司在国内首家根据国标GB15097-2016要求进行船舶C2劣化型式认可试验并通过，取得了船级社劣化型式认可证书；完成了国内首艘将进口船尾气排放由Tier I 标准改造升级到Tier III 标准，并且完成了SCR电控系统作为独立产品的型式认可试验。在工业废气治理方面，完成了催化氧化炉的研发并实现销售。公司开发的多项新产品也取得重要进展，如：完成了多系列的DPF高温再生炉的研发并实现销售，集远程诊断、远程升级、远程监控以及数据平台为一体的国六系统诊断仪研发成功并批量投放市场，三合一传感器已完成实车测试，手持式NOx检测仪完成开发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2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项，专利135项。

2、市场方面

2020年，公司销售仍以国五标准柴油机后处理产品为主，国六标准柴、汽油机后处理产品也均实现批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重型柴油机项目在龙头客户的重大突破，国六轻柴全系统供货量逐步增加，国六汽油机业务量实现倍增。2020年，公司累计获得定点开发项目50个，处于开发竞标中项目16个，新项目开发定点成功率94.4%。在用车船改造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了机场专用车辆改造、港口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天然气车尾气改造、国四标准车尾气改造、OBD改造、船舶改造等项目，实现收入和口碑的双丰收；在船舶尾气治理方面，公司设立了专业从事船舶后处理研发及产业化的控股子公司中海蓝航，正式进军船舶尾气治理行业，并实现了向中船安柴、河柴重工、潍柴重机等龙头客户的配套供货；在工业污染治理方面，成功完成了钣喷房VOCs治理、喷涂线VOCs治理、大型铸造生产线废气综合治理、台架尾气排放净化、印花喷印设备VOCs废气净化、炉料行业除尘等项目，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

3、产能建设和研发能力建设方面

为积极应对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尾气后处理产品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多个自动化机器人工作站，有效地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保障了供货。同时，在研发能力建设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发动机实验室和催化剂实验室建设，先后获得上汽大通实验室认可证书、江淮汽车催化剂试验室认可证书，报告期内，建成满足国六检验标准的高规格整车转毂实验室并已于东风、江淮、奇瑞等多个项目提供服务，基本完成船机燃气模拟试验台搭建，并启动柴油/天然气两用的重型发动机台架建设。

4、管理提升方面

2020年，公司始终坚持向管理要效益，成立各个专项工作小组，狠抓管理提升，通过优化各项管理，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效率，实现了管理优化增效。通过继续深化和优化项目制度改革，提升项目获取率和开发成功率。通过加强计划控制和优化工序工艺，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还明显提升了生产效率，在客户数量不断增加、产品种类不断复杂的情况下保障了供货。通过不断导入自动化和持续优化追溯系统，产品一致性管控能力得到显著提升。通过流程的不断优化和完善，确保内部控制始终与公司发展规模相适应。通过加大人才引入力度，加强内部培训，确保人力资源始终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发动机尾气净化产品	656,016,501.92	238,763,297.01	36.40%	17.73%	19.50%	0.5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82,092,338.64	143,203,739.03	-38,888,599.61
合同资产	-	38,888,599.61	38,888,599.61
预收款项	8,534,142.91	-	-8,534,142.91
合同负债	-	7,973,395.88	7,973,395.88
其他流动负债	-	560,747.03	560,747.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82,051,887.64	143,170,413.03	-38,881,474.61
合同资产	-	38,881,474.61	38,881,474.61
预收款项	8,312,183.31	-	-8,312,183.31
合同负债	-	7,776,971.46	7,776,971.46
其他流动负债	-	535,211.85	535,211.85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安徽长三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中海蓝航科技有限公司。